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7-7409350#12
傳真：07-7409351
電子信箱：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97022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數位課程、訓練題庫、年度調查表(36927351_10970226700A0C_ATTCH1.pdf、36927351_10970226700A0C_ATTCH2.pdf、36927351_10970226700A0C_ATTCH3.pdf、36927351_109702267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相關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3月17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932480500號及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80601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(如附件1)成效評核採量化及質化評估如下，請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CRC訓練，以達相關指標：

(一)CRC課程參訓率(%)：109-115年6年累計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20%、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60%(含實體、數位課程)。

(二)促進認知提升之評估：109年10月至115年12月實體及數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0929
*10970744500*

位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75分。

三、請各校配合於109年10月至115年12月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旨揭相關訓練，各公立學校(園)教職員亦可登入e等公務園參與數位課程同時完成認知評估（如附件2），私立學校(園)可至衛福部CRC資訊網查詢講師名單並參考訓練題庫(如附件3)規劃實體課程。

四、於教育部年度成果調查(如附件4)時，請配合完成線上表單填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私立幼兒園(公告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29 12:12:09

局長 謝文斌